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4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安全督導組

連絡人：視察張正憲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53

編號：104016

針對今（15）日媒體報導監察院就誠正中學黃姓新生遭同學霸凌成傷案，糾正本署及該校，謹說明如下：

矯正學校之制度設計，係兼採學校及矯正機關之功能，固以教育方式教導學生向善，然終究非屬正規教育機構，復因學生屬性與一般學校迥異，爰仍需兼具矯正機關色彩，期使學生於穩定收容環境中，接受相關教育，並省悟前非。

有關黃姓學生前遭其他學生欺凌一案，本署備感遺憾，於獲悉案情後，即囑誠正中學檢討疏失報核，並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。另亦將全案做成案例教育，就相關缺失提示所屬各矯正機關，慎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。

日後本署除將深化與所屬機關間之業務聯繫，落實監督機制外，將於收到監察院糾正文後，併同誠正中學就案內所列缺失逐項檢討改進，俾落實管教作為，維護學生安全，進而提昇矯正成效。